

#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一年

### 第十八篇 不道德人的需要—生命的滿足

讀經；約四 1~26

約翰三章裡尼哥底母的事例與四章裡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的對比：

- ◆ 三章那裡是一個正統的猶太人，四章這裡是一個混雜的撒瑪利亞人。【註：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，也是首都所在地（王上十六 24，29）。約在主前七百年，亞述人佔領此地，並從巴比倫和其他異教國家，把人遷到境內諸城（王下十七 6，24）。從那時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教徒的混血種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有摩西五經，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，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。】
- ◆ 三章那裡是一個官，四章這裡是一個平民。
- ◆ 三章那裡是一個有道德、有聲望，是眾人所敬重、所景仰的，聖經記他的名字；四章這裡是一個無道德、不名譽，是眾人所藐視、所不齒的，聖經不記她的名字。
- ◆ 三章那個是有意來見主；四章這個是無心遇著主。
- ◆ 三章那個是他在夜間暗暗的來見主；四章這個是主在白天明明的來找她。
- ◆ 三章那個和主談道，是在屋裡；四章這個同主接觸，是在露天。

#### 壹、 乾渴的罪人與乾渴的救主

約翰第四章這裡是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。這幅圖畫裡面，有救主，有罪人，有井，又有水。救主和罪人乃是在井的跟前相會，又是以水的問題接觸。救主坐在井旁，等候要水來喝；罪人來到井前，是要打水解渴。在這井旁，一位渴的救主，遇到一個渴的罪人。所以這幅圖畫，乃是給我們看見宇宙中兩方面的渴。一方面是救主的渴，另一方面是罪人的渴。

##### 一、救主的渴

1. 救主在這裡是渴著向罪人要水喝。前面第一章告訴我們，這位救主，就是那位創造萬物的神。祂雖是宇宙的主，但祂在今日的宇宙中，乃是渴的。祂所以渴，是因為祂失去了人。人是祂的心愛，人是祂的滿足。祂所以創造宇宙，就是為要得著人。人因著犯罪而失去了，祂就變作渴的。祂渴著要得著人，沒有人，祂就沒有滿足。
2. 神因為渴著要得著人，所以祂就道成肉身，從天上來到地上，住在人中間。祂因為要得著這個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，所以祂就『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』，而不顧長途走路的困乏，來到了這個井旁。祂因為要得著她，所以祂也就不顧那午正炎日的曝曬，而坐在其下，等候她來。祂因為要得著她，所以祂就不怕她怪祂冒昧，而以一個猶太男子的身分，向她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要水喝。其實祂所要喝的，不是她從那井裡所打上來的水，乃是她自己。乃是她這樣的罪人，才能解祂這位救主的渴。
3. 祂『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。』無疑的，這個撒瑪利亞婦人，在已過的永遠裡已被父神預先知道，並預先定下（羅八 29）。她必是父所賜給主耶穌的（約六 39）。這樣一個低

下、卑鄙、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，是父所賜給主的。因此，主有負擔往撒瑪利亞去，好實行父的旨意。以後祂告訴門徒說，『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（約四 34）主往撒瑪利亞去實行神的旨意，就是去尋找那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。祂尋找她，好叫她成為敬拜父的人。那個靈魂值得主專程去到那裡。

## 二、罪人的渴

1. 當日那地的規矩，乃是在黃昏日落，天氣涼快的時候，一班的婦女，成群結隊，邊走邊談的，去打水。打水雖然是累事，但她們那樣的成群結隊，邊走邊談的去打，卻使她們的心理感到愉快。但這個婦人，生活為人所不齒，就自形慚污，不敢在那黃昏日落，天氣涼快的時候，出來與眾人一同去打水，而為著避免眾人的嘲笑，就只好在這午正炎日曝曬，趁著眾人在家休息的時候，獨自一人出來打水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她的心理又怎能不感到冷落孤苦？又怎能不渴？
2. 她曾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，還不是她的丈夫。她這種生活，證明她的人生，必是感覺不滿，感覺不足。因為她感覺不滿不足，所以她有了一個丈夫，就再有一個。再有一個，仍是感覺不滿不足，就再有第三個。有了第三個，還是感覺不滿不足，就再有第四個，第五個，第六個，以至.....這種不滿足的人生，說出她心靈中虛空的感覺，而給我們看見，她的心靈更是何等的渴。
3. 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她在各方面都是渴的。她在身體方面是渴的，她在心理方面也是渴的。她在心靈方面更是渴的。她整個的人，她整個的人生，都是渴的。她真可以說是一個渴的人！難怪聖靈當日寫聖經的時候，在這一點上選她作代表。

## 貳、 神的恩賜、基督、活水

### 一、神的恩賜與基督

1. 神的恩賜，就是神白白賜給人的禮物。這禮物就是祂的自己，就是祂的生命。人所需要的，就是神的自己，就是神的生命。那在宇宙中，能解人乾渴的，能叫人滿足的，也就是神的自己，也就是神的生命。神乃是把祂的自己，把祂的生命，當作禮物，白白地賜給人。人不需要花力氣，不需要出代價，就能白白的得著這個禮物。
2. 神要將祂的自己，將祂的生命賜給人，必須有憑藉。這個憑藉，就是那道成肉身的基督。神是把祂的自己，把祂的生命，放在基督裡，藉著基督賜給人。人相信基督，接受基督，人就著在基督裡的神的自己，神的生命。而在這裡和這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說話的，就是這位基督。

### 二、活水

1. 神的生命是人所需要的活水。這生命的活水，是在基督裡，是基督所要賜給人喝的。人若相信基督，求告基督，人就可以從祂得喝這活水。神這生命的活水，進到人裡面，不只是湧流不息的，並且是滿有生命、滿有生氣的，使人剛強有力而活著。
2. 這生命的『活水』可以說是不道德人所需要的，像『重生』可以說是道德人所需要的一樣。雖然此二者——活水與重生——都是說到神的生命，藉著基督，在人裡面所有的故

事，但神的生命在各種人身上，所顯出的特點，卻是不同的。在道德人身上，神生命的特點，是叫他們得重生。在不道德人身上，神生命的特點，是叫他們得活水。道德人所需要的，乃是重生，使他們裡面的生命得以更換。不道德人所需要的，乃是活水，使他們裡面的乾渴得以解決。

### 參、 祖傳的井與打水的器具

- 一、她是看重她那祖傳的井。她以為他們的祖宗和他們，歷代都是靠著那井生活，都是從那井打水喝。她萬沒有想到，還有什麼源頭能高過那井，還有什麼人能大過他們的祖宗。她不知道，也沒有想到，在宇宙中，還有神的恩賜是高過那井，和一切的源頭的；還有基督是大過他們的祖宗，和一切的先聖的。
- 二、她不只看重那井，也看重那打水的器具。她只認識她手中那打水的器具，而不認識她面前的這位基督。不錯，那井裡有水，那打水的器具也能給她打上水來，但那井裡的水不能使她永遠不渴，那打水的器具所打上來的水，也不能使她永遠不渴。只有神的恩賜和基督，只有神在基督裡的恩賜，所賜給人的那生命的活水，能使人永遠不渴。但是她不知道，那使人永遠不渴的活水，乃是出於神的恩賜，乃是在基督裡的。這生命活水的泉源，不是祖傳的，乃是神賜的。這生命的活水，不是在祖傳的東西裡面，乃是在基督裡面。人得著這生命的活水，也不是靠著自己的方法，自己的用力，乃是因著神的恩賜，乃是藉著基督。

### 肆、 這水與基督所賜的水

- 一、這個婦人乃是看重那井的來歷，但主耶穌卻要她注意那井的功效，說，『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。』那井的來歷，雖然有長久的歷史，但那井所給人的『這水』，卻沒有永遠的功效。人喝了這水，還要再渴！人得喝這水，所走的路雖然遠，所花的力氣雖然大，但人喝這水所得的功效，並不遠大。這水不過暫時解人的渴，不能永遠解人的渴。
- 二、這水是祖傳的井所給人的，不是神的恩賜所給人的。這水是出於地下的井，不是出於天上的泉源。這水是人用打水的器具得來的，不是人相信基督得來的。這水是人勞力得到的，不是人白白得到的。這水是今世的，不是永遠的。
- 三、基督所賜的水，乃是祂的生命，也就是神的生命。神把祂自己的生命，放在基督裡，當作活水賜給人。人所需要的，就是這個活水的生命（或說生命的活水，下同）。神差遣基督來，所要叫人得著的，也就是這個活水的生命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讓祂的身體裂開，所釋放出來的，以及聖靈進到人裡面，所叫人得著的，也都是這個活水的生命。這個活水的生命，是神救恩的中心，也是人蒙恩的目標。人的蒙恩，人的得救，就是得著這個活水的生命進到人裡面。這個活水的生命一進到人裡面，就能使人永遠不渴，在人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只有基督所賜的這個活水的生命，能使人生滿足，而永遠不渴。

### 伍、 取用活水的路

- 一、悔改並承認她的罪—『丈夫』

到了這時，這個婦人聽到主耶穌所說的，這個使人永遠不渴的水，就說，『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。主說，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裡來。』她向主要活水，主向她要丈夫。她的丈夫，就是她的歷史。她為人的故事，和她背後的生活，都包括在她這丈夫的問題裡。所以主向她要丈夫，就是要引她認識她自己的為人，引她認識她自己的敗壞，引她承認她自己的罪惡。主這話是要用她不道德的歷史摸她的良心，使她為自己的罪行悔改。

## 二、在人的靈和真實裡接觸是靈的神

1. 到這時，這個婦人的眼睛比較更明亮一點了。她說，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她現在認主為先知了。但她在這裡馬上就轉了一個彎，從丈夫的問題，轉到敬拜的問題。丈夫的問題，是一個罪惡的問題，不大好聽。敬拜的問題，是一個宗教的問題，非常光明。她是提起，敬拜神應該在什麼地方。但主耶穌給她看見，敬拜神不在乎地方，乃在乎靈。主這話是教導撒瑪利亞婦人，她需要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。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，就是喝活水，這樣才是真正敬拜神。
2. 這靈是指我們人的靈。在預表裡，敬拜神應該：在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（申十二 5，11，13~14，18）；帶著祭物（利一~六）。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，預表人的靈，就是神今日的居所（弗二 22）。祭物預表基督，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應驗與實際。因此，主教導那婦人，要在靈和真實裡敬拜是靈的神，意思是說，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，乃該在她的靈裡接觸是靈的神；並且不該藉著祭物，乃該藉著基督；因為現今基督這實際，就是產生真實作人之美德的，已經來到（約四 25~26），一切影兒、預表都過去了。
3. 照本章上下文以及約翰福音整個啟示看，這裡的真實是指神聖的實際成了人的真實、真誠（與不道德之撒瑪利亞敬拜者的假冒為善相對—約四 16~18），為著對神真實的敬拜。神聖的實際乃是基督，祂是實際（約十四 6），是舊約為著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實際（約一 29，三 14）；祂也是活水—賜生命之靈—的泉源（約四 7~15），給信徒享受並暢飲，成為他們裡面的實際，至終成了他們的真實和真誠，藉此，他們以神所要的敬拜來敬拜祂。

## 三、相信耶穌是基督，好得著永遠的生命

1. 當撒瑪利亞婦人聽見主答覆她關於敬拜的問題之後，她說，『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；祂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』（約四 25）於是主回答她說，『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』（約四 26）耶穌用這話引導她信祂是基督，好叫她得著永遠的生命（約二十 31），她就信了（約四 29）。
2. 主向撒瑪利亞婦人啟示，人生真正的滿足乃是主自己。關於祂自己，主向她啟示了三方面：祂是恩賜，是賜恩者，又是得恩賜之路。關於祂自己，主至少題起三件事。在十節祂說，『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』指明神的恩賜就是主自己作永遠的生命。祂也告訴她說，『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，』表明主自己就是賜恩者。最後，我們仔細讀就會發現，婦人得這恩賜的路乃是接觸或飲於這賜恩者自己。